

---

## 第三方帳戶的保單 - 資訊公告

### Club Med Assistance GM 編號 58 225 172

---



本資訊公告旨在說明 Club Med 代表其客戶向 Europ Assistance（一家受法國保險法管轄的公司）投保保單的一般條款和細則。其內容規範 Europ Assistance 在差旅期間向 Club Med 受益人或客戶提供的津貼內容和相關限制。因此，資訊公告在出發日期之前仍有可能發生變化。資訊公告的更新內容，將透過一切可用的方式對外傳達。

援助將由 Europ Assistance 提供。Europ Assistance 是一家法國社團（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46,926,941 歐元，在 Nanterre 貿易和公司登記處完成註冊，編號為 451 366 405，是一家受法國保險法管轄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230 Gennevilliers。任何直接或透過旅行社在 Club Med®上完成的預訂，都能讓 G.M.®有權享受 Europ Assistance 的各項津貼，包括個人援助。本資訊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

### 第 1 條.定義

在本資訊公告中，下列詞語，無論單數或複數，只要其第一個字母呈現大寫，均應具有以下定義：

- **被保險人**：是指向投保人購買差旅的任何自然人。
- **受益人或者是「您」**：是指被保險人以及在向投保人購買的差旅中與被保險人住在一起的人。
- **傷害**：是指經醫生確認，由外部原因導致的暴力、突然和不可預見的行動對受益人的身體傷害。
- **自然災害**：是指地震、火山爆發、潮汐、洪水或自然災害等現象，由自然事件的異常強度引起，並被發生地國家的公共當局認定為自然災害。
- **停屍間**：是指醫療機構或機場為存放死者屍體而設下的設施。
- **保單**：是指 Club Med 與 Europ Assistance 簽訂以 58 225 172 為帳號的保單。
- **住所**：是指受益人在其所得稅評估中提到的主要及通常住所。
- **外國**：是指受益人居住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惟第 3.1 條中提到的「除外國家」不在此限。
- **事件**：是指本資訊公告提及並保證的任何情況，也是向 Europ Assistance 請求干預的原因。

- **COVID-19 疑似和/或確診個案的門診醫療費用**：專指因 COVID-19 新冠病毒感染而在國外進行醫療診斷和治療的醫療費用、X 光檢查和實驗室檢查費用。
- **住院**：是指因疾病或事故而進入醫院或診所，由醫生開具住院單證明，且至少需留宿一晚。
- **疾病**：是指經醫生正式確認的病理狀態，其需要醫療護理，且具有突發和不可預見的性質。
- **受益人的居住國**：是指受益人住所所在的國家。
- **家屬**：是指與受益人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配偶、伴侶或普通法配偶、子女，包括配偶、伴侶或普通法配偶的子女、兄弟或姐妹、父親或母親、受益人的岳父母之一（即受益人配偶的父母）、孫子或祖父母。
- **援助服務**：是指本資訊公告中所述的援助服務，惟須受限於上述資訊公告規範的各項條件和相關限制。
- **差旅**：是指被保險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向投保人預訂的差旅，其日期、目的地和費用在差旅預訂表上已有所表明。海外差旅的時間不得超過連續 90 天。
- **住所損失**：是指受益人在差旅期間在其住所發生水漬、火災、入室盜竊或自然災害所需承擔的後果。
- **投保人**：是指在法國完成註冊的 Club Méditerranée，以下簡稱「Club Med」。其代表其客戶，即向 Club Med 購買差旅的個人，向 Europ Assistance 投保。

## 第 2 條.干預條款

如若發生緊急情況，您必須與緊急服務部門聯絡，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任何問題。

為能讓 Europ Assistance 採取行動，您必須：

- 立即聯絡 Europ Assistance：
- |     |          |                   |
|-----|----------|-------------------|
| 電話： | - 從法國撥話： | 01 41 85 84 86    |
|     | - 從國外撥話： | +33 1 41 85 84 86 |
| 傳真： | - 從法國撥話： | 01 41 85 85 71    |
|     | - 從國外撥話： | +33 1 41 85 85 71 |

- 在採取任何行動或承擔任何費用之前，請先徵得 Europ Assistance 的同意。
- 提供與您作為受益人的保單有關的各項資訊。
- 恪遵並採納 Europ Assistance 建議採用的解決方案。
- 為您希望報銷的任何費用提供所有原始證明文件。

Europ Assistance 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以支持其提出任何援助請求的權利（如死亡證明、同居證明或納稅評估，前提是除了您的姓名、地址和納稅家屬之外，您必須先塗掉其中包含的各項資訊）。

**未經我方同意而產生的費用，都不會於隨後獲得報銷或補償。**

### 第 3 條.地理範圍

援助服務適用於全世界，惟本通告所預定排除的國家除外，包括以下國際制裁條款中所提到的國家。

#### 3.1.國際制裁

若有可能遭受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定義的制裁、禁止或國際限制，Europ Assistance 將不提供任何保障、不承擔服務費用，亦不提供本文件所述之各項服務。更多資訊，請參閱 <https://www.europ-assistance.com/fr/nous-connaître/informations-reglementaires-internationale>

因此，連同本文件定義而欲排除的其他地區，以下國家和地區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北朝鮮、敘利亞、克里米亞、伊朗和委內瑞拉。

對於前往古巴的美國公民，提供援助服務或支付津貼的條件是，提供前往古巴的差旅符合美國法律的證明。美國公民應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美國公民或通常居住在美國的任何人士（包括綠卡持有者），以及任何資本公司、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無論其是否在當地完成註冊或在當地經營由各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業務。

### 第 4 條.保險期限

本資訊公告適用於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展開的差旅。

導致對受益人實施援助服務的事件必須發生在差旅出發日和預定返回日之間，此期間必須在 90 天內。

「差旅資訊」服務在受益人預訂差旅的當天生效，以便其可在出發前使用各項服務。資訊公告的有效性受制於 Club Med 與 Europ Assistance 簽訂的保單有效性。

### 第 5 條.申請條件

Europ Assistance 將進行干預。但有一個明確的條件，即差旅者在出發時不知道需要我們提供服務的事件為何。

Europ Assistance 的干預無法取代當地的公共服務或任何 Europ Assistance 根據當地和/或國際法規而有義務使用的營運商。

### 第 6 條.運輸票據

如若交通運輸是根據本資訊公告的規範加以安排和支付交通費用，受益人承諾為 Europ Assistance 保留其使用所持之差旅機票的權利。同樣地，其亦承諾向 Europ Assistance 償還出具上述機票的組織所報銷的任何款項。

### 第 7 條.援助服務

Europ Assistance 的服務援助	包括所有稅款的最高金額 *
對人員提供的援助	
醫療運輸/遣返	實際費用
與受益人同行者的回程	家屬或與受益人同行的 1 人的往返機票
住院支助	受益人 1 名家屬的回程機票 飯店費用 120 歐元/每晚/最多 10 晚

與受益人同行者在差旅期間的住宿費用	與受益人同行的 1 人或 1 名家屬的飯店費用為每晚 120 歐元 或 2 個以上家屬每晚 250 歐元/最多 10 晚
接駁費用	€ 150
延長差旅的費用	與受益人同行的兩人住宿費用為 120 歐元/晚/人 或 家屬 250 歐元/晚/最多 10 晚。 在這兩種情況下，若出現 COVID-19 疑似和/或確診個案，根據受益人居住國或差旅地國家的主管部門發佈的衛生規範，為了防止流行病或上述疾病於疫情期間傳播的風險，經 Europ Assistance 的醫生決定，可將時間延長至 14 晚。
<b>Europ Assistance 的服務援助</b>	<b>包括各項稅款的最高金額 *</b>
陪同受益人一名 15 歲以下的子女	1 張回程機票
在家屬住院或死亡的情況下提前返回	受益人和與受益人同行的 1 人的回程機票
在住所發生損失的情況下提前返回	受益人的 1 張回程機票
電話諮詢	5 通電話/受益人/行程
<b>海外醫療費用</b>	
預付和/或報銷國外醫院費用	€ 75,000 超過 50 歐元的部分
在 COVID-19 新冠病毒疑似和/或確診個案中，額外報銷海外門診醫療費用	各項活動 500 歐元 超過 50 歐元的部分
國外牙科急診的額外報銷	500 歐元 超過 50 歐元的部分
<b>死亡時的援助</b>	
受益人死亡時的交通費	實際費用
棺材費用	€ 1,500
停屍間費用	€ 750
<b>差旅援助</b>	
向國外寄送藥品	運輸費用
在國外預付保釋金	€ 15,000
在國外支付法律費用	€ 3,000
轉發緊急資訊	
差旅資訊	

\*根據現行法律規範的適用費率

## 7.1.對人員提供的援助

### 在您差旅前

●若您目前正在接受治療，請記得攜帶您的藥物，並將其放在手提行李中，以免在行李延誤或遺失的情況下中斷治療；有些國家，如美國和以色列，並不允許郵寄此類貨物。

### 在您差旅期間

●若您在差旅期間從事有風險的體力活動，或者必須前往一個與世隔絕的地區進行差旅，我方建議您先確保有關國家的主管部門已建立緊急救援系統，以應對任何緊急援助的要求。

●同樣地，若您的身分證件或支付工具遺失或遭竊，但您已採取步驟複印並記下護照、身分證和銀行卡號，則補辦各該證件將顯得更加容易，惟您仍應單獨保有相關證件。

●若您生病或受傷而撥打緊急服務電話（救護車、消防服務等），請儘快與我方聯絡。但需要注意的是，我方仍舊無法完全替代緊急服務。

### **NB**

某些醫療條件可能對保單的適用條件施加限制。我方建議您詳讀本資訊公告。

#### **7.1.1. 醫療運輸/遣返**

若您在差旅期間在您的居住國生病或受傷，我方醫生將與在您生病或發生事故後為您治療的當地醫生取得聯絡。當地醫生和您的普通醫生提供的資訊，將有助於 **Europ Assistance** 在諮詢我方醫生後，完全根據您的醫療要求啟動及安排動員。

- 您回到您的居住地，或
- 必要時，在醫療監督下，將您轉往您住所附近的適當醫院。

乘坐輕型醫療車、救護車、火車（頭等艙、頭等艙鋪位或臥鋪）、航空公司或醫療飛機。

同樣地，根據您的醫療要求和我方醫生的決定，在某些情況下，我方可能在考慮返回您住所附近的醫療機構之前，啟動並安排前往當地醫療中心的初步運輸。**Europ Assistance** 醫療部門可在您住院的部門保留一個位置。

在決定轉院、選擇轉院方式和選擇住院地點時，我方只會考慮您的醫療保健需求和情況，並將遵守現行的衛生規範。

#### **重要事項：**

在此方面，我方明確同意，為了避免與醫療機構發生任何衝突，最終行動的決定權將隸屬於我方醫生。

此外，若您拒絕遵守我方醫生認定的最適當的決定，我方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若您透過自己的方式返回或您的健康狀況惡化。

#### **7.1.2.家屬或陪同人員的返程**

若您在我方的醫療部門作出決定後遭到遣返，我方將安排您的家屬或與您同行的一人移轉，以便在可能的情況下，由其在您返回途中與您相伴。

此類移轉可以是：

- 由他人與您一起進行，或者
- 您一人獨自進行。

**Europ Assistance** 將承保乘坐一等火車或經濟艙的差旅行程。

**從出發點到車站或機場，以及從車站/機場到住所的計程車費用，應當由您支付。**

**這項津貼不能與住院支助津貼一併提供。**

### **7.1.3. 提前返回**

#### **7.1.3.1 在家屬住院的情況下提前返回**

在您的差旅行程期間，您得知您的一名家屬突然因嚴重原因住院。為了使您能夠在您的居住國前往住院者的床邊，我方將安排：

- 您的返程，或者
- 您和您所選受益人的陪同人員的返程。

並支付前往您居住國的頭等艙火車票或經濟艙機票的費用。

**從出發地點到車站或機場，以及從車站/機場到您住所的交通費用，悉數由您支付。**

若您在回國後 30 天內未能出示收據（住院表、親屬關係證明），**Europ Assistance** 有權向您收取全額的服務費用。

#### **7.1.3.2. 在家屬死亡的情況下提前返回**

在您的差旅行程期間，您得知在您居住國的某位家屬去世。為了確保您可以在您的居住國參加死者的葬禮，**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

- 您的返程，或者
- 您的返程或與您所選受益人的陪同人員的返程

並支付前往您居住國的頭等艙火車票或經濟艙機票的費用。

**從出發地點到車站或機場，以及從車站/機場到您住所的交通費用，悉數由您支付。**

若您在回國後 30 天內未能出示收據（死亡證明、親屬關係證明），**Europ Assistance** 有權向您收取全額服務費用。

**只要葬禮在受益人預定回國日期之前舉行，就能支付該項津貼。**

#### **7.1.3.3. 在住所發生損失的情況下提前返回**

在您的差旅行程期間，您得知您的住所發生損失。若由於該損失，您被要求到場以便行政程序之執行，**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並承擔您從差旅行地到住所地乘坐頭等艙火車或經濟艙飛機的回程費用。

**從出發地點到車站或機場，以及從車站/機場到您住所的交通費用，悉數由您支付。**

若您在返回居住國後 30 天內未能出示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申報的損失、專家報告、投訴聲明或任何其他與您損失有關的文件），**Europ Assistance** 有權向您收取全額服務費用。

#### **7.1.4.住院支助**

若您在差旅期間因病或受傷住院，且我方的醫生根據當地醫生提供的資訊決定您在 7 天內不能從事差旅，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並支付您的家屬從您的居住國乘坐頭等艙火車或經濟艙飛機返回，以便其與您同行。

此外，Europ Assistance 還將承擔家屬的飯店費用（房間和早餐），每晚最多 120 歐元（包括增值稅），最多 10 晚。

**膳食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該項津貼無法與「受益人同行者返回」津貼一併使用。

#### **7.1.5.與受益人或家屬同行者在差旅期間的住宿費用**

若您在差旅期間因疾病或受傷而住院，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飯店費用（房間+早餐）。

- 與您同行的受益人（無論是否為您的家屬），每晚最多 120 歐元（包括增值稅），最多 10 晚，或
- 與您同行的幾位家屬，不論住宿人數多少，每晚最多 250 歐元（含增值稅），最多 10 晚。

**這兩個限額不得合併計算。**

**膳食費用不包括在內。**

在這兩種情況下，我方的保障將從我方的醫生根據當地醫生提供的資訊確定您可以繼續進行中斷的差旅或返回您住所的那一天起終止。

#### **7.1.6.接駁費用**

若您在差旅期間發生疾病或受傷，導致您必須離開差旅地點前往治療機構，Europ Assistance 將報銷您的回程交通費用和/或與受益人同行者的回程交通費用，每起事件最高為 150 歐元（包括增值稅）。

**向當地緊急服務機構申請的交通費用不在賠償範圍內。**

#### **7.1.7.延長差旅的費用**

若您在差旅期間生病或受傷，導致您必須在原定的返回日期之後延長您的差旅，則：

• 在住院的情況下：若您住院，並且我方的醫生根據當地醫生提供的資訊決定您必須在最初返回日期後繼續住院，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 Club Med（統一價格）或外部飯店（房間和早餐）的住宿費用。

- 或與受益人同行的兩人，每人每晚最多 120 歐元（包括增值稅），每項活動最多 10 晚，或
- 或與您同行的家屬，無論住宿人數多少，每晚最多 250 歐元（含增值稅），每項活動最多 10 晚。

- 不住院：若您不住院，而我方的醫生根據當地醫生提供的資訊，決定您的健康狀況無法在預定回國日期回國，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 Club Med（統一價格）或外部飯店（房間和早餐）的住宿費。

- 您和與受益人同行的兩人，每人每晚最多 120 歐元（包括增值稅），每次活動最多 10 晚，或

- 您和與您同行的家屬，無論住宿人數多少，每晚最多 250 歐元（含增值稅），每項活動最多 10 晚。

在這兩種情況下，若出現 COVID-19 疑似和/或確診個案，根據受益人居住國或差旅地國家的主管部門發佈的衛生規範，為了防止流行病或上述疾病於疫情期間傳播的風險，經 Europ Assistance 的醫生決定，可將時間延長至 14 晚。

我方的保障將從我方的醫生根據當地醫生提供的資訊確定您可以返回您住所之日起終止。

此項津貼無法與住院支助保障一併使用。

#### **7.1.8. 陪同未滿 15 歲的兒童**

若您生病或受傷而無法照顧與您同行的 15 歲以下受益兒童，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並支付您所選擇的人員（包括村裡的 Club Med 員工）或 Europ Assistance 的一位女主人從您的居住國乘坐頭等艙火車或經濟艙的返程費用，以便其讓受益兒童乘坐火車送回您的居住國。

您子女的車票費用不包括在內。

#### **7.1.9. 國外醫療費用**

若要獲得以下醫療費用保障的預付款和/或退款，您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回到您的居住國或現場後，儘快向您所屬的公積金組織追討各項費用，並向我方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 **7.1.9.1. 國外住院費用的預付款和/或額外報銷**

若我方的醫生在獲得當地醫生的資訊後，決定您不適合差旅，Europ Assistance 將以預付款或報銷的形式支付您在國外發生疾病或傷害後的住院費用。

即便您決定留在國外，從我方能夠向您轉帳的那天起，預付款將不繼續支付。

##### **a) 國外住院費用的預付款**

這筆預付款將在下列條件之下，以累積的形式支付：

- 用於經我方醫生同意的治療。
- 只要其在收到當地醫生的通知後，認為您不適合差旅。



在任何情況下，您同意在收到我方的發票後於 30 天內向我方償還這筆預付款。即使您已遵循上述報銷程序，該項義務仍將適用。

若要獲得報銷，您必須執行必要的步驟，從您所屬的相關組織那裡收回您的醫療費用。當然，各該程序完成之後，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您已報銷的預付款和從相關公積金組織收到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最高可達 75,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惟您必須向我方提供以下文件：

- 相關費用的收據影本。
- 各項社會保險和/或公積金計畫的報表正本，顯示您所收到的報銷額度。

#### b) 國外住院費用的額外報銷。

為了享受國外住院費用之額外報銷，您承諾在現場或返回您的居住國時，履行一切必要程序，向您所屬的公積金組織收回各該費用，並向 Europ Assistance 發送以下文件：

- 發生費用的收據影本。
- 各項社會保險和/或公積金計畫的報表正本，顯示您所收到的報銷額度。

Europ Assistance 將為您報銷在國外發生的、經公積金組織報銷後由您支付的醫院費用，最高金額為 75,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

除非我方收到上述文件，否則我方將無法為您報銷任何費用。

「預付和/或額外報銷海外醫院費用」的保險總額不能超過 75,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

無論情況為何，每位受益人和各項事件都適用 5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超額賠償。

#### **7.1.9.2 COVID-19 疑似和/或確診個案的國外門診醫療費用的額外報銷**

在您出國差旅期間，若您出現可能與 COVID-19 引起的感染有關的症狀，根據我方醫生的決定，Europ Assistance 可以以報銷的形式，補償您在差旅期間由醫生根據當地法規開具的與 COVID-19 有關的下列醫療診斷和治療費用（包括增值稅），最高可達 500 歐元。

- 醫療費用，
- X 光檢查，
- 實驗室試驗。

為了讓 COVID-19 疑似和/或確診個案享受國外門診醫療費用之額外報銷，您必須在現場或返回您的居住國時，進行一切必要程序，向您所屬的公積金組織追償各項門診醫療費用，並向 Europ Assistance 發送以下文件：

- 相關費用的收據影本。
- 各項社會保險和/或公積金計畫的報表正本，顯示您所收到的報銷額度。

然後，我方將向您報銷您在國外發生的、在公積金組織報銷後應支付的門診醫療費用，各起事件的金額不超過 500 歐元（包括增值稅）。

除非我方收到上述文件，否則我方將無法為您報銷任何費用。

無論情況為何，每位受益人和各項事件都適用 5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超額賠償。

### **7.1.9.3. 國外牙科急診的額外報銷**

在您的國外差旅期間，根據 Europ Assistance 醫生的建議，您需要緊急牙科治療。Europ Assistance 將為您核銷高達 50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牙科護理費用。

您承諾在現場或返回您的居住國時，履行一切必要程序，向您所屬的公積金組織收回各該費用，並向 Europ Assistance 發送以下文件：

- 相關費用的收據影本。
- 各項社會保險和/或公積金計畫的報表正本，顯示您所收到的報銷額度。

我方將為您報銷在國外發生的、經公積金組織報銷後由您支付的緊急牙科費用，最高金額為 75,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

除非我方收到上述文件，否則我方將無法為您報銷任何費用。

無論情況為何，各該受益人和各該事件都適用 5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超額賠償。

### **7.1.10. 死亡情況下的交通運輸**

若受益人在差旅期間死亡：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並支付將死者運往其居住國的葬禮地點的費用。

Europ Assistance 還將支付準備遺體和具體交通運輸安排所需的各項費用（包括將棺材運往停屍間的費用，最高為 750 歐元）。

此外，Europ Assistance 將提供高達 150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棺材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葬禮、靈車、安葬）則由家屬支付。

### **7.1.11. 寄送藥品**

在您出國進行差旅期間，若您無法獲得繼續治療所需的藥品，且根據 Europ Assistance 醫生的意見，若您無法獲得各該藥品，將對您的健康造成風險：

Europ Assistance 將在現場尋找同等藥品，並安排當地醫生為您開藥。諮詢和藥品費用不包括在內。

若當地沒有同等藥品，Europ Assistance 將安排將您醫生所開的藥品寄給您（而且是唯一來自法國的藥品），前提是其須給我方醫生發送一份他為您開立處方的副本，且各該藥品在當地藥局亦有販售才行。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交通運輸費用，並向您開具海關費用和購買藥品費用的發票。您同意在收到我方的發票之後，向我方償還各該費用。

各項交通運輸，須遵守我方聘用的交通運輸公司的條款和細則。無論情況為何，各項交通運輸都要遵守法國和各國法律對藥品進出口的規範和條件。

針對藥品遺失或遭竊及任何可能延遲或阻礙藥品運輸的監管限制，以及由此產生的後果，Europ Assistance 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藥品停止生產、退出市場或未在法國供應，都構成了可能延遲或阻止藥品交付的不可抗力因素。

無論情況為何，相關藥品可能包括：血液製品和血液衍生物、醫院專用產品，或需要特殊儲存條件（特別是冷藏）的產品，以及一般在法國藥局無法買到的產品。

### **7.1.12. 支付保釋金和支付法律費用（僅在國外）**

若您在國外差旅期間，因交通事故（不包括任何其他原因）而成為法律追訴的對象：Europ Assistance 將預付高達 15,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的保釋金，惟須事先傳達起訴書和/或當地法律當局發出的任何文件，以確認正在對您進行的法律訴訟。

您同意在收到我方的發票後於 30 天內償還我方的預付款，或在當局退還保釋金後立即償還（若退款發生在該期限到期之前）。

該項津貼不包括在國外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您的居住國啟動的司法程序。

此外，Europ Assistance 將支付您因此在現場產生的任何法律費用，最高可達 3000 歐元（包括增值稅），前提是根據該國法律，被控行為不應受到刑事制裁。

您的賠償支付請求必須附上已生效的最終法院判決。

**該項津貼不包括在國外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您的居住國啟動的司法程序。  
與職業活動有關的事實並不適用於該項服務。**

## **7.2. 差旅建議/資料傳遞**

### **7.2.1. 差旅資訊**

根據您的要求，我方可以向您提供有關資訊：

- 差旅前應採取的醫療預防措施（疫苗、藥品等）。
- 差旅前或差旅中需要完成的行政手續（簽證等）。
- 差旅條件（交通選擇、航班時間等）。
- 當地生活條件（溫度、氣候、食物等）。

Europ Assistance 的差旅資訊服務可在每日上午 9 點到下午 6 點之間取得，惟周日和公共假期除外。

### **7.2.2. 轉發緊急資訊**

若您在差旅期間，無法與您居住國的人聯絡：Europ Assistance 將在您選擇的時間和日期發送您透過電話轉達給我方的資訊，號碼如下：

從法國撥話： 01 41 85 84 86

從國外撥話： +33 1 41 85 84 86

受益人亦可透過此通話號碼為其所選之人留言，其所選之人只要撥打此號碼，即可聽到留言。

**NB:** 該項服務不允許使用反向收費電話。我方不對您的資訊內容負責，各項資訊仍應受制於法國法律，包括刑法和行政法的約束。如不遵守此一立法，可能導致我方拒絕轉發該資訊。

## 8. 使用遠端諮詢服務的一般條款和細則

遠端會診能確保其所提供的服務一週 7 天均可透過預約取得。

該項保障在每個受益人的差旅期間僅限於五(5)次通話。

### 本保障的具體定義

**醫護人員：**是指任何在該州註冊的醫生或護士，在其各自權力範圍內參與遠端會診保障的實施。

**平台：**是指電話平台，一種與醫療機構相關的遠端會診保障實施工具。

**遠端會診：**是指《法國公共衛生法》第 L.6316-1 條意義上的遠端醫療行為（如以下條款所述），其需透過平台進行。

### 保障對象

遠端會診並非一項緊急服務。在緊急情況下，受益人必須聯絡當地的緊急服務。

遠端會診的目的並非取代受益人的全面照顧或綜合關懷或由其普通內科醫生對其進行監測。

與醫護人員交流的醫療資訊必須受到嚴格保密，並受到醫療保密條件的約束，不得向保險公司發送相關資料。

### 保障內容

若在差旅期間，受益人需要一般的醫療援助，但又無法聯絡到其普通內科醫生，受益人可聯絡平台，以便透過預約的方式來享受「遠端會診」的保障。

在遠端會診期間和之後，保健專業人員可根據其對受益人護理或關懷照顧路徑的獨立評估，並在遵守其專業和道德義務以及法國現行法律的情況下：

- 向受益人提供健康資訊，惟不進行診療行為。
- 填寫醫療檔案或特定的醫療調查表。
- 由其自行決定並以符合當地法律規範的方式，透過安全手段，向受益人和/或受益人指定的藥劑師發送書面藥物處方。
- 透過安全方式向受益人和/或其普通內科醫生和/或任何其他由受益人指定並參與其治療的保健專業人員發送遠端會診記錄。

該項遠端會診服務旨在向法國居民在國外差旅期間的受益人和外國國民在法國差旅期間的受益人提供。

其將以法語和／或英語提供服務（取決於醫生是否會講相關語言）。

### 保險範圍的限制

針對以下情況，Europ Assistance 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因電話和/或 IT 網路故障或中斷造成的服務中斷和/或損害；
- 受益人的情況發生變化，特別是他以前或現在的健康狀況，而他在遠端會診期間未被告知此類情況；
- 當地法規禁止或不承認遠端會診程序和/或由我方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書面藥物處方的效果；
- 不可抗力事件或第三方行為。

若醫護人員根據其專業和道德義務以及現行法規，認為受益人無法在遠端會診中進行交談，或認為有必要在受益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臨床檢查或額外檢查，則可拒絕遠端會診。在此情況下，應按其選擇，將受益人介紹給其普通內科醫生或其差旅地點附近適合其情況的醫療機構。受益人特此確認並接受，在此情況下，醫療專業人員應向其告知並解釋其不符合「遠端會診」保障的原因。

### 遠端會診保障具體規範的不適用情況

我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取代當地的緊急服務。

除了適用於本保單並包含在第 9 條「免責條款」中的一般免責條款之外，以下內容也被排除在外：

- 急診和必須轉往急診服務的緊急情況；
- 需要專科醫生的醫療諮詢；
- 需要受益人親自到場或進行額外檢查的醫療諮詢；
- 與治療受益人已知的慢性疾病有關的請求；
- 要求提供第二醫療意見；
- 有關 12 個月以下嬰兒的請求；
- 受益人出於專業目的而使用遠端會診服務；
- 關於處方藥費用的資訊；
- 藥品或治療處方的更新（除非治療時間超過 7 天）：
- 治療時間超過 7 天的處方，
- 客制化或藥房製劑的處方，
- 開具醫療證明，
- 患病說明，
- 特定處方，如：
  - 需要限制處方的藥品，
  - 需要事先批准的藥品，
  - 特殊藥品，
  - 麻醉藥處方。

### 實施遠端會診保障的所需資訊

當受益人聯絡平台以申請遠端會診保障時，其將藉由以下資訊進行認證。

- 姓名
- 名字

- 出生日期
- 差旅日期

**Club Med 度假村地點或差旅地點**

在收集和處理個人健康資料以及提供遠端會診服務時，其將尋求並獲得受益人的同意。受益人應向醫護人員提供其所需要的資訊，以便其成功進行遠端會診。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和受益人之間的各项討論，均屬醫療保密範疇。

遠端會診的實施，將讓被保險人的醫療資料獲得處理。

各該資料由 CLARANET 公司託管，而該公司則在巴黎貿易和公司註冊處登記，編號為 B 419 632 286，註冊地址為 18-20, rue du Faubourg du Temple, 75011 Paris, France。

## 第9條.一般免責條款

無論情況為何，Europ Assistance 均無法取代當地的緊急服務。

以下情況將被排除在外或無法獲得保障：

- 內戰或外戰、暴亂、人民起義、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的後果，惟有明確相反之規範者除外；
- 受益人自願參與暴亂、罷工、鬥毆或襲擊；
- 放射性衰變或放射性能源的輻射後果；
- 暴露於傳染性生物製劑、化學製劑（如作戰氣體、喪失能力的製劑、神經製劑或具有持久性神經毒性作用）的後果；
- 主管當局決定採取檢疫措施和行動限制的後果，可能會在差旅之前或期間影響到受益人；
- 前往受益人所在國政府當局不鼓勵差旅的地區或區域差旅；
- 受益人有故意或欺詐行為、企圖自殺或自殺；
- 服用非醫生處方的藥品、藥物、麻醉品和類似產品，以及酗酒；
- 原有的、經診斷和/或治療的健康狀況和/或疾病和/或傷害，導致在任何請求之前的3個月內連續住院、在醫院日間治療或門診治療，無論其是否涉及上述狀況的出現或惡化；
- 未經Europ Assistance同意而產生的費用，或未在此明確規範的費用；
- 無原始收據證明的費用；
- 在被排除在保單範圍之外的國家或在保單有效期之外發生的損失，特別是在您計畫的國外差旅期間發生的損失；
- 在汽車活動、比賽或競賽（或其試驗）期間發生事故的後果，若您作為參賽者參加各項活動，則應根據現行規範事先獲得公共當局的批准，或在事先獲得公共當局批准的賽道上進行試驗，即使您使用的是自己的車輛；
- 為診斷和/或醫療或整容手術而進行的差旅，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安排並支付「醫療運輸/遣返」段落中提到的、可在當地治療且不妨礙被保險人/受益人繼續差旅的小病運輸；
- 與醫療輔助生育或終止妊娠有關的援助請求、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與代孕或代母有關的請求、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醫療設備和假體（牙科、聽力、醫療）；
- 熱療、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在受益人居住國發生的醫療費用；
- 除第7.1.9.2條規範以外的門診醫療費用；
- 擬議的住院治療，其後果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 光學費用（如眼鏡和隱形眼鏡）；
- 疫苗和疫苗接種費用；
- 醫療檢查、其後果和相關費用；
- 整形手術，其潛在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住療養院、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康復、物理治療、脊椎按摩、其後果及相關費用；
- 醫療或輔助醫療服務和購買法國法律不承認其治療性質的產品，及相關費用；

- 為預防性篩查、定期治療和檢查而進行的健康檢查，及其後果和由此產生的費用；
- 安排對海上或山中人員的搜索和救援；
- 在沙漠中安排人員進行搜索和救援，以及相關費用；
- 乘坐飛機時的超重行李費用，以及在無法與受益人一同運輸行李的情況下的交通運輸費用；
- 行程取消的費用；
- 餐館帳單；
- 關稅。

## 第 10 條.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中的責任限制

無論情況為何，**Europ Assistance** 無法取代當地的緊急服務。

**Europ Assistance** 對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諸如下列事件造成的服務失效或延誤概不負責：

- 內戰或外國戰爭，已知的政治不穩定，人民運動，暴亂，恐怖主義行為，報復；
- 世衛組織或國家或國際當局的建議，或對人員和貨物自由流動的限制，無論其原因是健康、安全、氣象、限制或禁止空中交通；
- 罷工、爆炸、自然災害，或放射性衰變或放射性能源輻射；
- 在獲得行政文件方面的延誤和/或障礙，如出入境簽證、護照等，各項文件是您在所在國境內或境外差旅行所必需的，或是您進入我方醫生建議的國家進行住院治療所必需的；
- 透過 **Europ Assistance** 根據當地和/或國際法規聘用的當地公共服務或營運商；
- 沒有或無法獲得合適的技術或人力運輸資源（包括拒絕干預）。

針對患有某些疾病的人或孕婦，客運公司（特別是航空公司）可能會施加一些限制。各該限制在旅程開始前適用，並可能在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加以變更（例如，針對航空公司：體檢、醫療證明等）。

因此，各該人士之遣返只能在承運人有所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當然也應該在沒有對被保險人或未出生的孩子的健康造成不利的醫療意見（按照「醫療運輸/遣返」段落中規範的條款和細則）的情況下進行。

## 第 11 條.代位權

在我方的援助服務產生費用後，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121-12 條的規範，**Europ Assistance** 可代位行使您對損失的第三方所能主張的各項權利和訴訟。我方的代位權僅限於 **Europ Assistance** 在執行本政策時所產生的費用金額。

## 第 12 條 時間限制

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114-1 條的規範：

「一切由保單引起的訴訟，自引起該事件的日期起 2 年內不得再次提起。

然而，此時間限制將在以下情況中適用：

1. 在隱瞞資訊、遺漏、或對所發生的風險進行虛假或不準確陳述的情況下，僅從保險人得知的日期起算；



2. 在發生損失的情況下，若相關各方能證明其在此前並不知情，則僅從其知曉該損失的那一天起算。

若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的訴訟是由於第三方追索的結果，則時限只從第三方對被保險人提起法庭訴訟或從後者獲得賠償之日起算。」

#### **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114-2 條的規範：**

「時效中斷是由於時效中斷的一般原因之一，以及損失發生後任命鑑定人造成的。保險人就支付保險費的行為向被保險人發出確認收到的掛號信，以及被保險人就支付賠償的行為向保險人發出確認收到的掛號信，也可能中斷訴訟的時效。」

《法國民法典》第 2240 至 2246 條規範了時效中斷的一般原因：債務人承認其有時間限制的權利（《法國民法典》第 2240 條）、法院訴訟（《法國民法典》第 2241 至 2243 條）、強制執行行為（《法國民法典》第 2244 至 2246 條）。

#### **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114-3 條：**

透過減損《法國民法典》第 2254 條的效力，保單的各方當事人即使透過相互協商，亦不得改變時效期限的長度或增加其時效中止或中斷的原因。」

### **第 13 條.虛假陳述**

**若其變更保險標的或貶損我方對此的看法，貴方任何的不情願或故意的虛假陳述，將使保單失效。已支付的保險費仍歸我方所有。我方將有權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113-8 條的規範，要求支付到期的保險費。**

您的任何遺漏或錯誤聲明，如未被證明存在惡意，將導致保單在以掛號信的方式通知您 10 天後終止，並且/或者使賠償減少（根據《法國保險法》第 L. 113-9 條）。

### **第 14 條.因欺詐性聲明而被沒收財產**

在您要求根據援助服務進行干預的情況下，若您故意提交不準確的文件作為證據、使用欺詐手段，或作出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您或您的受益人將喪失獲得保險和本援助通知所規範的援助服務的相關權利。

### **第 15 條.投訴**

如有投訴或爭議，受益人應聯絡：

Europ Assistance

客投部門

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633 Gennevilliers Cedex, 法國

**service.qualite@europ-assistance.fr**

若投訴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天，在此期間將向您發送一封臨時信函。客訴部門對投訴的書面答覆，將在其收到初始投訴之日起於兩（2）個月內發出。

若我方的客投部門對您的請求進行審查後，爭議依然存在，受益人可透過郵寄或網際網路將其提交給調解員：

受益人可隨時將爭議提交給具有管轄權的機構。

## 第 16 條.監管機構

負責監督的機構是法國審慎監管和決議局 - A.C.P.R.，地址位於 4, place de Budapest, CS 92459, 75436 Paris Cedex 09, France。

## 第 17 條.個人資料

您承諾將本條所含資訊透露給任何可能向 **Europ Assistance** 傳送個人資料的第三方（如其他受益人、涉及損失的第三方、發生緊急情況時需要通知的人等）。

**Europ Assistance** 是一家受法國保險法管轄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633 Gennevilliers Cedex**。作為資料處理者，**Europ Assistance** 處理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

- 管理援助請求；
- 安排對接受過援助和保險服務的受益人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
- 彙編貿易統計資料和精算研究；
- 審查、接受、控制和監測風險；
- 管理潛在的糾紛和執行法律規範；
- 在打擊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凍結資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金融制裁方面履行警惕義務，包括發出警報和作出可疑聲明；
- 實施打擊保險欺詐的相關措施；
- 管理與 **Europ Assistance** 員工或其分包商的電話交談錄音，以培訓和評估員工，提高服務品質和管理潛在糾紛。

特此告知受益人，其須接受個資因上述目的而受到處理。此類處理將在政策實施的過程中進行。

所收集到的資料，將為必要資料。如不發送各該資料，受益人的援助請求和保險保障將更加難以管理，甚至無法管理。

為此，特此告知受益人，其個人資料將提供給 **Europ Assistance**、資料處理者和 **Europ Assistance** 的分包商、子公司和代理人。

為履行法律和監管義務，**Europ Assistance** 可能被要求向法律授權的行政或司法機構揭露資訊。

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可能因為所求目的而使保存時間出現差異（電話錄音 6 個月、醫療事務 10 年、其他處理 5 年），惟須加上會計方面的強制保存期和法定時效期。

特此告知受益人，其須接受與其有關的個人資料被揭露給歐盟成員國以外能夠提供同等保護的其他國家接收方。向其他國家轉移資料的行為，須受以下規範制約：

- 根據歐盟委員會發佈的、現行有效的「資料子處理者合約條款範本」商定的跨境資料流動公約。

受益人可向以下任一地址索取一份關於「資料傳輸的適當保障措施」副本。

各項資料流程旨在管理援助和保險請求。其有可能涉及到以下資料類別：

- 與身分有關的資料（如姓氏、名字、性別、年齡、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以及個人生活狀況（如家庭狀況、子女數量），
- 位置資料，
- 與健康有關的資料，如社會保險號碼（NIR）。

特此告知受益人作為處理過程中的相關人員，其有權查詢、存取、糾正、刪除和轉移其資料並限制其處理。其亦有權利反對其處理。受益人有權隨時撤銷同意，惟不影響根據撤銷前的同意進行處理的合法性。此外，其亦有權制定有關保存、刪除和揭露其死後資料的具體準則和一般考慮因素。

受益人的權利由資料保護專員透過附上一份簽名身分文件的複印件到以下地址之一來行使：

- 透過電子郵件：[protectiondesdonnees@europ-assistance.fr](mailto:protectiondesdonnees@europ-assistance.fr), or
- 透過郵寄：Europ Assistance - 收件人：資料保護專員，1, promenade de la Bonnette, 92633 Gennevilliers Cedex。

最後，特此告知受益人，其有權向法國資料保護委員會（CNIL）提出索賠。

#### 第 18 條.消費者反對陌生電話推銷的權利

根據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第 2014--344 號法律，Europ Assistance 特此通知受益人，若其無意收到與之沒有合約關係的公司撥打之陌生推銷電話，其可透過郵寄或網際網路免費將其名稱登記在陌生推銷電話的反對者名單上。SOCIETE OPPOSETEL - Service Bloctel, 6, Rue Nicolas SIRET, 10000 TROYES [www.bloctel.gouv.fr](http://www.bloctel.gouv.fr)  
[www.bloctel.gouv.fr](http://www.bloctel.gouv.fr) »